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
邀請或要約。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7,280,000股配售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7,28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7,28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67,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正美有限公司(附註)	615,791,472	36.51	615,791,472	30.43
承配人	—	—	337,2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70,617,257	63.49	1,070,617,257	52.90
	<u>1,686,408,729</u>	<u>100.00</u>	<u>2,023,688,729</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而正美有限公司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高峰先生及吳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